

第 MSC.405 (96) 號決議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

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2011 年 ESP 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大會 A.1049 (27) 決議通過的《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2011 年 ESP 規則”)已按照《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本公約”)第 XI-1 章成為強制性要求，

還注意到本公約第 VIII (b) 條和第 XI-1/2 條關於對 2011 年 ESP 規則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96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 2011 年 ESP 規則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規定，通過了 2011 年 ESP 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規定，決定該修正案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數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數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報秘書長其反對該修正案；

- 3 **提請**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b）（vii）（2）條規定，該修正案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後，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b）（v）條規定，將核正無誤的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副本分發給所有本公約締約國政府；
-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2011 年 ESP 規則) 修正案

附件 A

散貨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A 部分

單舷側結構散貨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 1 在 4.2.1.3 中，在“塗層狀況‘差’”前插入“硬保護”一詞。
- 2 5.2.2 由下文替代：

“5.2.2 為使現場驗船師能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建議案商定合適和安全的通道規定。”
- 3 5.2.9 由下文替代：

“5.2.9 船東應指派至少一位對液艙和封閉處所檢查有經驗的負責人員始終陪伴現場驗船師。”
- 4 刪除 5.2.10。

B 部分

雙舷側結構散貨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 5 5.2.2 由下文替代：

“5.2.2 為使現場驗船師能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建議案商定合適和安全的通道規定。”

6 5.2.9 由下文替代：

“5.2.9 船東應指派至少一位對液艙和封閉處所檢查有經驗的負責人員始終陪伴現場驗船師。”

7 刪除 5.2.10。

附件 B

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A 部分

雙殼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8 5.2.1.1 由下文替代：

“5.2.1.1 為使現場驗船師能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建議案商定合適和安全的通道規定。”

9 5.2.6 由下文替代：

“5.2.6 船東應指派至少一位對液艙和封閉處所檢查有經驗的負責人員始終陪伴現場驗船師。”

10 刪除 5.2.7。

B 部分

雙殼油船以外的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

11 5.2.1.1 由下文替代：

“5.2.1.1 為使現場驗船師能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建議案商定合適和安全的通道規定。”

12 5.2.6 由下文替代：

“5.2.6 船東應指派至少一位對液艙和封閉處所檢查有經驗的負責人員始終陪伴現場驗船師。”

13 刪除 5.2.7。